

# 所得税筹划要用足地方政策

李克桥(教授) 宋凤轩(教授)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既然《税收征收管理法》赋予了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法的解释权,那么纳税人就可以利用相关地方规定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本文从河北省国、地税的一些税收政策入手,提出了如何利用地方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的技巧。

**【关键词】**地方税收政策 纳税筹划 节税

## 一、买一赠一促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销售收入。但其中没有关于这一涉税业务的增值税处理规定。因此,从理论上讲,买一赠一的行为仍然有可能被认定为将赠品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而计征增值税。而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若干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冀国税函[2009]247号)中明确:企业在促销中,以“买一赠一”、购物返券、购物积分等方式组合销售货物的,对于主货物和赠品(返券商品、积分商品,下同)不开发票的,就其实际收到的货款征收增值税。对于主货物与赠品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或者分别开具发票的,应按发票注明的合计金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收到货款的当天。企业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销售收入。

例1:假设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利润率为20%,现销售400元(含税)商品,进货成本为320元(含税)。元旦期间欲采用4种方案进行促销,买一赠一是其中之一,赠品含税进价为24元,售价为含税价40元。

按照视同销售的规定,该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400/(1+17\%)\times 17\% - 320/(1+17\%)\times 17\%] + [40/(1+17\%)\times 17\% - 24/(1+17\%)\times 17\%] = 13.94$ (元)。如果主货公允价值为364元,赠品为36元,按照冀国税函[2009]247号文件的规定,该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364+36)/(1+17\%)\times 17\% - (320+24)/(1+17\%)\times 17\% = 8.14$ (元)。后者比前者节税5.8元(13.94-8.14)。

## 二、企业因故欠发工资薪金的税务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函[2009]9号)规定,关于企业因故形成的欠发工资,按下列规定执行:即企业当年计提工资记入“应付工资”

科目,实际发放工资的部分,另一部分形成欠发工资。这部分欠发工资在次年汇算清缴期限内发放的,准予作为当年工资进行扣除;超过汇算清缴期限的,按下年实发工资进行处理。

例2:假设某企业2011年全年累计利润总额为28万元,人数为50人,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基本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但该企业欠发12月份职工工资6万元,在2012年2月才实际发放。

如果按照一般规定,欠发的6万元工资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此时,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34万元,已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应该按照一般企业缴纳8.5万元(34×25%)的企业所得税。但如果按照冀地税函[2009]9号文件的规定,因为2012年2月实际发放工资的时间处于2011年度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期限内,所以,可以不必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缴纳所得税5.6万元(28×20%),后者比前者可节税2.9万元(8.5-5.6)。如果2011年仍比照2009、2010年享受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则只需缴税2.8万元,节税可达5.7万元(8.5-2.8)。

## 三、个人工资薪金的纳税筹划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发[2009]46号)规定:第一,各单位向职工个人发放的交通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按交通补贴全额的30%作为个人收入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第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县以上)规定标准向职工个人发放的通讯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各类企业单位,参照当地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但企业职工个人取得通讯补贴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月500元,在标准内据实扣除,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或超过每人每月500元最高限额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当地政府未规定具体标准的,按通讯补贴(包括报

# 审计取证数据接口的功能布局与实现方法

李春友(教授) 苏红丹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003 广西财经学院财务处 南宁 530003)

**【摘要】** 信息化审计取证是会计数据交换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在当前会计信息交换理论和技术条件下,其关键问题是数据接口的功能布局与实现方法如何更方便有效地满足审计取证的需要。目前主要有双接口、直接抽取和独立接口等布局模式,本文以 AO2008 系统下的一个应用案例说明了独立接口布局的一种实现方法。

**【关键词】** 审计取证 数据交换 功能布局 实现方法

审计取证的主要内容是获得会计系统的凭证、账簿和报表信息。在信息化环境下,审计取证就是会计信息系统和审计信息系统之间的一种数据交换行为。由于两种系统的数据异构,审计取证必须通过数据接口才能实现。

现有研究主要就单一应用环境的会计—审计数据交换提出解决之道。随着会计数据交换技术和标准的发展,会计—审计数据接口的设计思路也将不断完善。本文对审计取证数据接口的功能布局与实现方法进行了讨论。

销、现金等形式)全额的 20%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 3:假设某企业一名普通职工扣除“五险一金”后应计发工资 6 000 元。

如果按照一般规定,该员工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145 元  $[(6\ 000-3\ 500)\times 10\%-105]$ 。如果将 6 000 元划出 500 元作为交通补贴、300 元作为通讯补贴,则按照冀地税函[2009]46 号文件,该员工应纳个人所得税  $= [6\ 000-500\times(1-30\%)-300\times(1-20\%)-3\ 500]\times 10\%-105=86$ (元)。后者比前者节税 59 元  $(145-86)$ 。

#### 四、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第八条第一、二款“关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问题”,沿用了国税发[1994]089 号文件的说法,即: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纳税义务人出租财产取得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征税时,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外,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

#### 一、审计取证中会计数据交换的理论基础

1. 会计数据交换的影响因素。信息是由信息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信息生产根据深度分为一次信息生产、二次信息生产和三次信息生产。会计数据属于二次信息生产的结果,因此会计数据生产必然和相关的一级信息生产和三级信息生产或信息消费进行信息交换。这种交换或交易是会计数据生产的延续,其交换效率与会计数据需求、交易成本和交换的技术因素相关。我们用 E 表示会计数据交换的效率系数、D 表示对会

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得出结论,纳税人的个人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如下: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  $= [$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 800 元为限  $]\times(1-20\%)$ 。

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函[2008]5 号)第三条规定,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法定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  $=$  租赁总收入-税费-修缮费-租赁总收入  $\times 20\%$ 。

例 4:假设某居民个人 2011 年 12 月出租个人拥有产权的商业门面,月租金收入为 5 500 元,当月发生修缮费 800 元。

按照一般理解,该居民应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应纳税所得额  $= 5\ 500-5\ 500\times 5\%\times(1+7\%+3\%)-5\ 500\times 12\%-800=3\ 737.5$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 (3\ 737.5-800)\times 20\%=587.5$ (元)。

而如果按照冀地税函[2008]5 号文件的规定,该居民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如下:应纳税所得额  $= 5\ 500-5\ 500\times 5\%\times(1+7\%+3\%)-5\ 500\times 12\%-800-5\ 500\times 20\%=2\ 637.5$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 2\ 637.5\times 20\%=527.5$ (元)。比前面要节税 60 元  $(587.5-527.5)$ 。

#### 主要参考文献

1. 宋凤轩.税法与税收筹划.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